

省疾控发布新冠疫苗接种指引

进一步明确可以接种、暂缓接种、不可以接种等各类情况

湖南日报·新湖南客户端8月30日讯(记者 张春祥 通讯员 王志勇 方明礼 张亚娜)记者今天获悉,为加快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根据《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技术指南(第一版)》,结合我省现阶段疫苗接种工作实际,省疾控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制定了《湖南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禁忌和注意事项指引(试行)》(简称《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指引》),并于近日印发。

根据《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指引》,以下这些情况可以接种:对尘螨、花粉等过敏者;患有心脏病、冠心病、冠状动脉硬化等疾病,不是急性发作期;健康状况稳定,药物控制良好的慢性病人;高血压、糖尿病药物控制稳定;慢性荨麻疹没有明显发作;慢性荨麻疹当前症状不明显;银屑病非脓疱型等急性类型以及白癜风等,处于非治疗阶段;慢性鼻炎、慢性咽炎症状不明显;慢性肝炎非

治疗阶段,肝功能正常;慢阻肺非急性发作期,无明显咳嗽;肺结核不是活动期;精神疾病患者,病情稳定;免疫系统疾病总体原则是谨慎接种,一般情况下,在病情稳定时可以接种新冠病毒灭活疫苗或重组亚单位疫苗;单纯腹泻,每日腹泻不超过三次且无发热;因患心脏病开展支架、搭桥、安装起搏器等手术的,术后恢复正常;骨折、外伤,无感染;月经期、备孕期、哺乳期可以接种,哺乳期接种后可继续哺乳;男性不存在因备孕不能接种疫苗的问题。

6种情况暂缓接种:任何原因引起的发热;痛风发作、重感冒、心梗、脑梗等疾病急性发作期;恶性肿瘤患者手术前后,正在进行化疗、放疗期间;头痛、头晕、恶心、呕吐、胸闷、胃部不适等;荨麻疹发作期,有皮肤瘙痒症状;诸如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引起的急性腹泻。

7种情况不可以接种:患有未控制的癫痫和其他严重神经系统疾病者;既往接种疫苗出现严重过敏反应者;对疫苗成分及辅料过敏者(新冠病毒灭活疫苗辅料主要有:磷酸氢二钠、氯化钠、磷酸二氢钠、氢氧化铝);正在发热者,或患急性疾病,或慢性疾病的急性发作期,或未控制的严重慢性病患者;自身免疫系统疾病未控制,激素用量大于每天20毫克,正在应用大剂量免疫抑制剂的患者;血小板减少症或出血性疾病者;妊娠期妇女。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指引》还对12种其他情况进行了明确。针对妊娠期间的女性,不必因接种新冠病毒疫苗而延迟怀孕计划,接种后发现怀孕不需要终止妊娠;有备孕计划的女性,不必因接种新冠病毒疫苗而延迟怀孕计划;新冠病毒疫苗不推荐与其他疫苗同时接种,与其他疫苗的接种间隔应大于14天;任何情况下,当因动物致伤、外伤等原

因需接种狂犬病疫苗、破伤风疫苗、狂犬病免疫球蛋白、破伤风免疫球蛋白时,不考虑接种间隔,优先接种上述疫苗和免疫球蛋白;注射免疫球蛋白者应至少间隔1个月以上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既往新冠肺炎病毒感染者(患者或无症状感染者),在充分告知基础上,可在痊愈6个月后可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在疫苗接种前无需开展新冠病毒核酸及抗体检测;接种后不建议常规检测抗体作为免疫成功与否的依据;现阶段建议使用同一个疫苗产品完成接种,如遇当地疫苗无法继续供应、异地接种等特殊情况,无法用同一个疫苗产品完成接种时,可采用相同种类的其他生产企业的疫苗产品完成接种;新冠病毒灭活疫苗需要接种2剂,未按免疫程序完成者,建议尽早补种,免疫程序无需重新开始,补种完成相应剂次即可;其他情况请咨询接种门诊的医生。

我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曝光将制度化

湖南日报·新湖南客户端8月30日讯(记者 彭惠惠)我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曝光将制度化。今天,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典型案例发布制度》(简称《制度》),对相关执法典型案例收集、解析和发布的规范化、常态化进行部署。

《制度》规定,今后,省内各市州在每个季度最后5日上报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典型案例。其中,长沙、株洲、湘潭、衡阳、郴州、岳阳等6市上报不少于3个;邵阳、娄底、永州、怀化、常德、益阳和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每季度上报不少于2个;张家界每季度上报不少于1个。原则上,各市州生态环境部门按季度向省生态环境厅上报典型案例,重大案例可随时上报。

经过复核评审后,省生态环境厅将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对典型案例进行曝光。“以案释法是我省放大执法效果的有效路径。”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负责人表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曝光将纳入市州生态环境部门考核。

长株潭三市科协开展一体化战略合作

湖南日报·新湖南客户端8月30日讯(记者 周阳乐 通讯员 肖星南)今天,省科协长株潭三市科协战略合作推进工作协调小组会议暨2021年长株潭三市科协战略合作联席会议在长沙召开。会上,三市科协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成立三市企业科协联合体,标志着长株潭三市科协正式开展一体化战略合作。

省科协党组书记、副主席刘小明介绍,长株潭三市在2020年我省各市科协创新发展指数中排名分列第一二三名,是我省科技创新的最高地和领头羊。为积极融入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中,省科协协调推动三市科协强强合作,做推进长株潭区域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排头兵。

根据协议,三市科协将在高水平学术交流、促进科技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大科普”生态圈、服务科技人才等方面开展交流合作,突出机制共商、平台共建、资源共享、互补共生,强化分工协作、整体联动,各扬所长、相互赋能,提升区域各级科协“四服务”能级,助力我省“三高四新”战略实施和长株潭区域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据悉,今年,三市科协将联合开展科普大篷车巡展、长株潭科技教育论坛、长株潭科普地图制作等活动,服务广大公众科普需求,提升公众科学素质。

瞄准“双碳”目标,湘企积极布局 湖南成立首个企业双碳研究院

湖南日报·新湖南客户端8月30日讯(记者 黄利飞)永清环保双碳研究院近日宣告成立,这是湖南省首个企业双碳研究院,旨在为钢铁、石化、电力、建材、有色等碳排放重点行业龙头企业提供“一揽子”“一站式”双碳转型服务。

瞄准碳达峰、碳中和“双碳”目标,国内越来越多行业、企业积极“入局”,适应新的发展要求、挖掘新的发展机会。如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正大力把其他省份的“双碳”好经验、好做法带到湖南来;湘电股份目前所有民用市场都紧密贴合“碳中和”目标战略。

记者从湖南省“碳达峰、碳中和”高级研修班了解到,湖南加快布局谋划一批重大项目,培育壮大一批重点企业,不断扩大低碳、绿色领域投资,进一步抢占低碳技术、产业、人才、平台发展制高点。

全省率先成立的永清双碳研究院,下设政策研究中心、双碳技术研发中心、碳交易服务中心、咨询服务部、市场部等部门,将开展双碳转型的政策和市场研究,制定双碳转型的战略发展规划,开展节能低碳环保技术研发,为政府提供双碳发展建议,为大型工业企业提供基于碳排放权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沅江新能源船舶产业迈上新台阶 超级电容新能源车客渡船成功下水

湖南日报·新湖南客户端8月30日讯(通讯员 周伟 记者 杨玉茜)8月29日,沅江市中海船舶基地,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市客轮有限公司建造的超级电容新能源车客渡船成功下水,标志着沅江市新能源船舶产业迈上新台阶。

该船将航行于上海崇明长兴岛与横沙岛两岛渡口,为钢制船体,总长65米,宽14.5米,深4.3米。采用超级电容作为船舶动力,以适应其使用往返时间短、班次多,且长时间不间断运行的特点。配备两套超级电容电池,合计储能625千瓦时,充放电循环次数不小于20万次。与传统锂电池供电设备相比,具有充放电时间短、循环寿命长等特点。该船还配备两套回转舵架,可实现360度任意无限制向左或向右回转,极大提高了渡船的回转性能。

近年来,沅江市把发展新能源船舶作为船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积极推广太阳能、纯电动、LNG(液化天然气)、模块化制造、分段定位合拢和智能驾驶等船舶制造新技术、新工艺,引导船舶企业向绿色环保、新能源、智能制造转型升级。目前,该市已有两艘万吨级LNG/柴油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成功下水,在建两艘。太阳能、纯电动游船累计交货200多艘。新能源船舶产值约占全省船舶制造总产值三分之一。

沅辰高速公路建设战犹酣

湖南日报·新湖南客户端记者 李夏涛 通讯员 米承实 田骥

8月25日,记者来到沅辰高速沅水辰溪特大桥施工现场,只见8台钻机正在紧张作业,机器轰鸣声与下雨声交织,声声入耳。

“沅水辰溪特大桥是沅辰高速的控制性工程,全长746米。钻机24小时作业,现已完成桥梁桩基10根,力争明年汛期前完成3个承台下建设。”正在现场督工的中交路桥建设公司项目经理赵迪告诉记者。

据了解,沅辰高速北起沅陵县盘石乡舒溪口,南至辰溪县火马冲镇木桥江,连接常吉高速与长芷高速,全长50.5公里,其中辰溪段43.9公里。主线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100公里/小时。建设工期3年,预计2023年建成通车。

中交路桥建设公司沅辰高速公路项目部搅拌站,多个水罐车高高矗立,旁边的钢筋加工中心焊花四溅,30多名工人正在为大桥建设加工钢筋。项目部质检员和监理人员正在进行材料取样,“严格落实自检、互检、专项检查三检制度,确保从源头上把控材料质量,保障工程质量。”赵迪介绍。

作为沅辰高速公路主战场的辰溪,成立由县委书记挂帅的工作班子,为公路建设营造良好施工环境。沿线6个乡镇自觉配合,踊跃拆迁,无私腾地。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积极开展前期工作,第一时间移交中标企业中交路桥建设公司,实现施工无缝对接。目前,沅辰高速公路3个标段已进场施工,各标段正在争时间、抢进度。

在辰溪县孝坪镇沅辰高速第二标段老岩溶隧道进口的施工现场,河北邢台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的工程建设者们冒雨用挖机和油锯进行清表作业,工人忙碌的身影和机器的轰鸣声,给寂静的山林平添了几分喧闹。

文化视点

新时代「锦绣潇湘」这样描绘

湖南日报·新湖南客户端记者 龙文达 通讯员 梁金田 刘思辑

到2025年,文艺精品创作进入全国第一方阵,形成2至3个具有重大国际影响的文化会展和活动品牌,旅游业成为万亿产业……8月30日,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发布印发《湖南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简称《规划》)的通知,聚焦文化强省和全域旅游基地建设,通过一系列新举措,描绘了新时代“锦绣潇湘”的美丽蓝图。

构建“554”文旅发展新格局

《规划》立足湖南实际,力图通过构建“554”全省文旅发展新格局,推动文化和旅游差异化、特色化、均衡化、高质量发展。

“554”即:建设五大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板块(长株潭、环洞庭湖、大湘西、大湘南、雪峰山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板块)、五大省际文化旅游联动区(湘赣边区红色旅游联动区、湘鄂赣天岳幕阜山文化旅游联动区、湘鄂渝黔武陵山文化旅游联动区、湘粤南岭文化旅游联动区、湘桂黔山文化旅游联动区)、四大文化旅游走廊(湘江文化旅游走廊、大湘西民族文化旅游走廊、大湘东红色文化旅游走廊、长征文化旅游走廊)。

我省将重点建设长沙、张家界两大国际旅游中心城市,打造岳阳、郴州、怀化三大旅游开放门户,建成一批文化旅游精品县,形成文旅经济新增长极。力争至2025年,旅游业年总收入由2020年的8261.95亿元增长至1.3万亿元左右,旅游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由2020年的6.18%提升至6.5%左右。

培根铸魂,打造文化新高地

“十四五”期间,我省将通过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创新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打造文化新高地,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

实施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推出10部左右大型舞台艺术精品,扶持3台大型优秀旅游演艺作品,扶持复排优秀传统剧目不少于20台。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实施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建设最美潇湘文化空间;推进省文化艺术中心、湖南图书馆新馆等省级项目建设,打造“公共文化进村入户、戏曲进乡村”项目等一批公共文化机构文旅功能融合示范工程,让公共文化服务走到群众家门口。规划建设重点旅游环线,推动5A级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实现一级以上公路辐射,省级以上旅游景区点双车道公路全覆盖。力争至2025年,人均文化和旅游消费支出由2020年的52.35元提升至106元,旅游公路长度由2020年的1100公里增加至7500公里。

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力度,推动非遗走进现代生活。打造4至5个省级考古遗址公园,推动侗族村寨、万里茶道、长沙铜官窑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推动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和利用和国家长征文化公园(湖南段)建设,探索支持湖南省博物馆、韶山毛泽东同志纪念馆建立分馆;启动第二次非遗资源普查,开展第六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认定。

产业提质,发力消费新蓝海

大众旅游休闲度假时代已经到来,文旅消费大众化、需求品质化特征凸显,文旅领域已成为消费新蓝海。根据《规划》,我省将通过推动文化产业提质增效,加快建设全域旅游基地,确保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增加值稳居全国第一方阵;通过实施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工程,开展区域旅游联盟行动、文旅夜经济点亮行动等举措,培育开放多元的文化和旅游市场。

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重点推进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支持湖南日报文化旅游投融资服务中心建设,支持电广传媒“传媒+文旅+投资”战略升级。至2025年,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由2020年的3394.78亿元增长到5000亿元。

以5A级旅游景区和世界遗产景区为基础,打造2至3个世界级旅游景区。到2025年,国家4A级以上景区和省级以上度假区达到200家;重点支持韶山、沙洲等20个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发展,力争1至2家红色景区成功创建国家5A级景区;力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达到60个以上。

鼓励实施景区公众免费开放日等措施,推动文旅消费惠民惠民;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新增1至2个国家和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城市;鼓励对传统商业街区、闲置厂房、高校和创新创业集中商圈区域等进行改造提升,助力打造“长沙夜星城”全国品牌。

融合改革,开创发展新局面

未来5年,我省将通过进一步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和改革创新,开创发展新局面。

实施文化基因解码工程、文旅融合IP培育工程、旅游演艺精品创作工程、“锦绣潇湘”品牌建设工程、“文化旅游领航计划”培塑工程等文旅融合重点工程,到2025年,力争培育旅游总收入百亿元县市50个、千亿元地级市5个,形成一批旅游总收入亿元乡镇。组建湖南省旅游投资集团,力争培育1至2家营业收入过千亿元、3至4家营业收入过百亿元的龙头文化旅游企业。

力争5年实现文化旅游投资1万亿元以上,促进文旅跨界融合,重点建设十大文旅融合示范区,打造百个文旅融合示范点,策划开展千项文旅融合活动;建设体育旅游示范省。

新一轮科技革命将为文化和旅游发展提供强大动力。我省将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体系,打造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等旅游科技示范园区。



长沙工程机械喜出“往外”

8月30日,中联重科麓谷工业园成品展示坪上,中联重科代表产品一字排开。目前,中联重科混凝土泵送机械畅销海内外,主要出口越南、泰国、缅甸、澳大利亚等国家。今年上半年,中联重科实现净利润48.5亿元,同比增长20.70%,海外市场成为公司重要增长引擎。

湖南日报·新湖南客户端记者 辜鹏博 通讯员 张恬 摄影报道

宁远县管干部每人一张“廉政身份证”

湖南日报·新湖南客户端8月30日讯(记者 刘燕娟 通讯员 单明海)“郑某波,县残联副理事长,2020年12月因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2.7万元现金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免职。”8月25日,宁远县纪委监委干部监督室工作人员在电脑前轻点鼠标,县残联郑某波的个人廉洁情况跃然而出,这是该县为1429名县管干部量身定做的一张电子“廉政身份证”。

为准确掌握全县干部廉洁从政情况,去年以来,宁远县全面推进干部电子廉政档案的建立。在建档工作中,县纪委监委明确了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并行的管理模式,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对需要建立电子廉政档案的党员干部,要求其围绕个人基本情况、工作履历、家庭和社会主要关系、奖惩情况等信

息如实填报。同时,还收录了涉及本人的信访举报、问题线索、诫勉谈话、通报、日常监督等个人廉洁自律有关情况,全面摸清了干部的“廉政”底数。

“因核查工作需要,请协助调阅相关4名同志的个人廉政电子档案。”不久前,县纪委监委在对县工业园营商环境调查时,通过电子廉政档案比对,发现2名干部违规经商。经查,2人违反组织纪律,不如实向组织汇报个人经商办企业情况,分别受到党纪政务处分。为了把“死档案”变为“活资料”,县纪委监委还利用电子廉政档案进行数据抓取,通过信息比对、综合分析等方式,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等现象发生。在今年县乡换届过程中,该县根据电子廉政档案记录的干部廉洁情况,提出否定性意见98人次。



“芙蓉”花儿开

8月30日,恢弘大气的江永县潇浦镇芙蓉学校。该校总投资9700万元,总占地面积90.29亩,将于9月1日秋季新学期开学投入使用。 田如瑞 摄